

潼关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公安工作。

(二) 掌握影响全县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 分析形势, 制定对策。

(三) 负责组织对全县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民族宗教案件的侦察、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侦破全县经济犯罪案件; 负责全县缉毒禁毒工作; 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反恐防暴工作。

(四)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和刑法新增加的刑事案件;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旅游安全、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负责对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工作; 指导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

(五) 负责全县公民出、入境审核和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在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

(七)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大外宾来潼、重大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国道、省道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处理；负责，摩托车、农用车、轻便摩托车、小型工程车、残疾人专用车五类车辆驾驶员培训、证牌照的核发工作和驾驶员违规培训；负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和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

（九）负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及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保安服务行业依法规范管理运行。

（十）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管理监察及案件侦破工作；负责全县公安通讯工作。

（十一）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科技工作，进行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和公安机关事业费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劳动教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强制戒毒的工作，开展法制调研和宣传工作。

(十五) 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公安宣传、人事工作和民警的素质培训工作。

(十六) 负责全县公安基层组织建设和民警队伍建设及公安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 查处公安机关队伍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十七) 负责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 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督察。

(十八) 负责对全县法轮功问题和邪教组织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功法组织的查处工作。

(十九) 负责对全县(市、县)属企业单位、金融系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十) 负责组织规划全县情报信息工作, 指导全县各警种、部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工作, 发布预警信息。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五个严防、三个确保”为目标, 突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 打造禁毒工作新模式和民爆管理新模式两个亮点, 坚决打赢政治安全保卫仗、风险化解攻坚仗、严打犯罪主动仗、公共安全治理仗、社会防控整体仗等五个攻坚仗, 全面实现公安改革、队伍管理、追赶超越三个提升, 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建国 70 周年大庆献礼。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示例：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XX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公安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8 人；实有人员 205 人，其中行政 1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XX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XX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XX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397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6.03 万元，上级财政安排 220 万元，非税收入 20.27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561.50 万元增加 414.8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以建国 70 周年大庆活动为

核心的各类安保任务加大，巡防、处突装备更新。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397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76.3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86.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24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561.50 万元增加 414.8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扫黑除恶进入“深挖根治”、“打伞破网”阶段，线索核查、专案打击、深度宣传等，各类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397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6.03 万元，非税收入 20.27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561.50 万元增加 414.8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禁毒人民战争和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进入攻坚期，宣传、打击、涉毒人员管控等需要增加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397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36.0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86.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24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3561.50 万元增加 414.8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扫黑除恶进入“深挖根治”、“打伞破网”阶段，线索核查、专案打击、深度宣传等，各类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76.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6.64万元，占总额的54%；商品和服务支出776.42万元，占总额的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24万元占总额的0.8%。

本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3976.30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3561.50万元增加414.80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禁毒人民战争和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进入攻坚期，宣传、打击、涉毒人员管控等需要增加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名称+科目代码）3978.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95.30万元，较上年增加695.60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工资普调，增加车补等。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186.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6.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24万元，资本性支出-----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2218.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57.42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辅警队伍改革等需要增加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01.65 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减少 7.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0 万元，较上年增减 28.2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1. 以建国 70 周年大庆活动为核心的各类安保任务加大，巡防、处突装备更新；2. 扫黑除恶进入“深挖根治”、“打伞破网”阶段，线索核查、专案打击、深度宣传等，各类经费增加；3. 禁毒人民战争和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进入攻坚期，宣传、打击、涉毒人员管控等需要增加经费。公务接待费 41.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增减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

2018 年会议费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减原因为：扫黑除恶进入“深挖根治”、“打伞破网”阶段，线索核查、专案打击、深度宣传等，各类经费增加；禁毒人民战争和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进入攻坚期，宣传、打击、涉毒人员管控等需要增加经费。培训费 24.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5 万元。增减原因为：招录新警培训及警衔培训、执法规范等培训。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6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27.68 万元，增减原因为：发放车补。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潼关县公安局

2019年4月24日